

证券代码: 603182 证券简称: 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省聊城市莘县润图街 1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额(股)	41,810,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占公司所有有效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彦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4 人,公司董事长王彦杰先生、副董事长李广庆先生、董事田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才立先生列席了现场会议,原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张敬先生、陈洁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田丰先生、副总经理张翔先生及财务总监刘宁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9,355,182	97,127	2,358
比例(%)	97.227	0.238	3.105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1,809,182	98,025	340,200
比例(%)	99.925	0.013	1.064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1,436,792	98,508	397,882
比例(%)	99.799	0.024	4.79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39,355,182	97,128	2,358
比例(%)	97.227	0.238	3.10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0,423,482	97,638	3,659
比例(%)	97.638	0.236	3.89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40,344,303	99,646	3,844
比例(%)	97.638	0.236	3.8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票数	反对	比例(%)	票数	弃权	比例(%)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4,346,419	92.076	340,200	7,240	1,604	0.0342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55,039	92.092	347,504	7,904	4,700	0.004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30,700	64.484	1,644,519	38,081	22,000	0.8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4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会议听取了《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德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明基、郭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ST 南泰 公告编号: 临 2026-061

转债代码: 110081 转债简称: 南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今多次以跌停价收盘且股价区间跌幅较大。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今多次以跌停价收盘且股价区间跌幅较大。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前期公司子公司安世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以及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世半导体控股”)(以下合称“安世”)收到荷兰经济事务与气候政策部下达的部长令(Order)和阿姆斯特丹上诉法院企业法庭(以下简称“企业法庭”)的裁决,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46、临 2026-150、临 2026-015)。

截至目前,虽然上述部长令(Order)被宣布暂停,但企业法庭相关裁决依旧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安世的控制权仍处于受限状态。公司仍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恢复公司对安世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权益。

2.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导体业务实现收入 8.08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毛利率 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降主要因产销量尚未完全恢复,产能利用率较低,叠加固定资产投资、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固定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周期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6)。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确认未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随后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起至今多次以跌停价收盘且股价区间跌幅较大。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增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如规则变动,则以变动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745 证券简称: *ST 南泰 公告编号: 临 2026-062

转债代码: 110081 转债简称: 南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屠正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屠正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沐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兼职在任公司其他职务(如适用)	是否持有该职务的公开授权
屠正锋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18日	2026年1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未适用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屠正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屠正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将按照公司流程进行交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杨沐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公司对屠正锋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A 公告编号: 2026-061

证券代码: 200725 证券简称: 京东方 B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6,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按回购金额下限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00 元/股调整为 5.94 元/股。未来如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并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落实《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投资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 6.0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回购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止,除前述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日期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持有 49,471,66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期间出售完毕,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97%。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终止情况

根据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全结束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注销账户累计注销账户股票 49,471,665 股,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 1.9604%,成交总金额为 2,759,765,519.81 元,成交均价为 55.7846 元/股。上述已购买的股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定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根银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8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220,019,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29.240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2,720,1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0.93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76 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7,299,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8.2473%。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7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192,6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8882%。

4.公司指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购买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09,528,203	9,491,528	127,400
比例(%)	95.207	4.714	0.0679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3,089,260	260,680	15,380
		73.077	7.0157	0.8976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不等于 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 001237 证券简称: 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11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以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前述金额和期限内,资金可以随借随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资金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日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003888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财务部门专岗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分析和跟踪低风险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设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 000881 证券简称: 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 2026-03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98,61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3%,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而非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国合集团通知,获悉国合集团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国合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国合集团	98,614,273	10.43%	944,614,273	否	2026/6/17	2026/6/18	广东高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98,614,273	10.43%	944,614,273	否	—	—	—	—

2.国合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国合集团	98,614,273	10.43%	98,614,273	10.43%	100.00%	10.43%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合集团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